

证券代码：301370

证券简称：国科恒泰

公告编号：2023-019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新增担保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 25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2.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下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5 亿元。

上述额度按实际生效的最高额进行总额控制，各被担保方的额度可以进行调剂，额度内授权董事会对单笔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总额。鉴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行财务、资金集中统一管理，总体担保风险可控，不要求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河南国科恒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恒优郑州分公司”）拟向中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有追索权反向保理。公司拟为此

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担保后，公司对国科恒优郑州分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3,00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河南国科恒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 (2)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
- (3)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 26 号 5 层 502、505、507 室
- (4) 负责人：白玉剑
- (5) 经营范围：医疗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及维修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用品及设备、通讯设备、汽车、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消毒用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医用卫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包装材料、耐火材料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机电设备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6)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被担保人的总公司为河南国科恒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河南国科恒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60%、郑州德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0%。
- (7)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13,048,573.97	335,371,236.27
负债总额	296,033,814.99	317,158,885.00

净资产	17,014,758.98	18,212,351.27
项目	2022 年（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
净利润	3,262,060.81	1,208,214.84
营业收入	22,149,007.85	11,161,686.20
利润总额	3,262,060.81	1,206,065.53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根据国科恒优郑州分公司所签署的各类授信业务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敞口银行承兑汇票、有追索权反向保理）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根据所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而定。

3、担保金额：3,000 万元

4、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5、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上述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及授权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并按《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控制和审批程序。若以上担保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未来业务增长及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子公司之分公司提供担保，且不存在反担保，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之分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分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下属公司日常业务的需要，下属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之分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分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公司日常业务的需要，下属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之分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5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6.35%，担保余额为 89,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